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 15 時 10 分

地 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略)

記錄：李芳倖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簡稱：支應原則)第 4 點、第 5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於 107 年 6 月函報支應原則請教育部備查，經 7 月 10 日函復指出，本校彈薪支應原則尚須增列以下 2 項內容：

(一) 應比照國際人才於其國際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明定相關薪資核給規範。

(二) 應訂定獲得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

二、基上，修正本校彈薪支應原則第 4 點與第 5 點規定，經陳奉核示提本會審議，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見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次修正，係就專案教師區分「教學」與「產研」二類型，並因應未來學院徵聘專案教師時除依現行比照專任教師規定外，對其聘任、升等審查另行補充規範審查程序；且就教學與產研型專案教師之基本授課，與依產、研績效評核續約與否等，進行相關法規修正。
 - 二、本修正案先行法規預告，經 107 年 10 月 18 日校教評會，及 107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提送至本會，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 決議：要點第七點第三款文字由「產研型專案教師…產、研績效指標，並開授一門課。」，修正為「產研型專案教師…產、研績效指標，每學期開授一門課。」，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由：修訂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訂內容建議獎勵對象適用本校專案教師，其獎勵內容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 二、本案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擴大院務會議、107 年 9 月 5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107 年 9 月 27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
- 四、旨揭修正後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 107 學年度入學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在學期間的外籍學生助學金名額及金額，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外籍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權責單位依本專班每學年的招生政策，擬定該屆本專班學生助學金名額及金額，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本屆總計 98 為學生入學就讀。
 - 三、四技學士班在本校就學之第一年至第二年免收學雜費；二技學士班在本校就讀之第一年免收學雜費。
 - 四、本屆招生政策已載於招生簡章如附件，本屆外籍學生就學期間的入學助學金及學業助學金由校務基金項下另行編列支付，大一符合本校「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外籍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者，四技學士班每位新臺幣肆萬元整；二技學士班每位新臺幣貳萬元整，總計參佰肆拾捌萬元，其中壹佰柒拾肆萬元應於本年度發放。
 - 五、本專班募款助學金由校內外捐贈之經費提撥，符合本校「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外籍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且簽署「預儲學雜費同意書」者，每位每月金額依產業實習合作機構捐贈金額扣除預儲之學雜費後頒發。
 - 六、如蒙審議通過，依會議決議辦理。
-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 由：提請審議 108 學年度各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及各學院雜費基數。

說 明：

- 一、依本部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簽核辦理。
- 二、108 學年度各系碩士在職專班建議收費標準如下：
 - (一) 學分費：各系每一學分費 4,620 元。
 - (二) 學雜費基數：工程學院各系 14,000 元、電資學院各系 14,000 元、管理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及資訊管理系 14,000 元、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及流通管理系 12,000 元。
- 三、本案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要點第二條辦理，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 由：108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學雜費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本部徵詢各系收費意見後，於 107 年 10 月 9 日簽核辦理。
- 二、108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第一～四年每學期 24,000 元（含平安保險費）。
- 三、本案依本校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經費收支要點第二條辦理，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租賃使用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
- 三、如蒙核可，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
- 三、如蒙核可，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15 時 57 分